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
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Elif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3)

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資料；及 繼續暫停買賣之 自願公佈

本公佈由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自願作出。

謹此提述(a)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及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二零二四年中期」）之中期業績及延遲寄發相關中期報告（「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以及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b)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七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獨立調查委員會（「前任獨立調查委員會」）之主席及其成員變更以及委任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長青」）為獨立法證會計師；(c)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一月十六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聯交所發出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公佈」）；(d)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五年六月二日之季度更新公佈，內容有關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復牌」）進度；(e)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獨立調查委員會組成變動；及(f)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內容有關更換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及委任內部監控顧問（統稱「該等公佈」）。除本公佈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進度之最新資料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匯報於本公佈日期有關法證調查及內部監控審查之最新發展及進度如下：

法證調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凱晉企業顧問有限公司（「**獨立調查員**」）為獨立法證會計師，以取代長青就導致本公司延遲發出二零二四年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中期報告之事件進行法證調查（「**法證調查**」）。法證調查之範圍涵蓋時任董事會成員（不包括趙先生、覃女士及郭先生）就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若干經營附屬公司與在中國成立之若干公司進行不尋常交易而提出之若干指控，當中未能就該等交易所產生之收入及成本、與該等交易之相關方之關係性質以及該等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中期期間進行之投資活動提供充分文件證據，以及涵蓋長青所編製之最近期調查報告初稿所載之其他事項。

於本公佈日期，獨立調查員已完成法證調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獨立法證報告以供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有關法證調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內部監控審查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之公佈所披露，本公司已委聘信永方略風險管理有限公司為其內部監控顧問（「**內部監控顧問**」），以就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及程序進行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並提供建議以及就本公司所採取之補救措施進行跟進審查（「**跟進審查**」）。內部監控審查之範圍包括審查本集團之程序、系統及監控措施（包括會計及管理系統），涵蓋期間由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內部監控顧問已完成內部監控審查及跟進審查而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交內部監控審查報告以供審閱。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公佈有關內部監控審查之主要發現及結果。

繼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易生活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趙振中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七日

於本公佈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趙振中先生、郭偉先生、覃佳麗女士、譚歆女士及張智霖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林秋城先生、王安心先生及胡國才先生。